CMA 2017191813U 有效期至2023年4月17日

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LQ20171213（10）004nd-4

委托单位：全成信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西环路环菱塘工业区

检测类别：废水

编　　制：谢敏露

审　　核：赵小新

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职位：授权签字人

签发日期：2018 年 04 月 09 日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沙二小区第五幢二楼、三楼及五楼
邮政编码：518105　　传真：0755-27135770　　邮箱：mailhlq@163.com
电话：0755-27135725　　网址：www.hlqdtt.com

一、检测概况：
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
采样日期	2018 年 04 月 03 日
分析日期	2018 年 04 月 03~04 日
采样环境条件	天气状况：晴
现场检测、采样人员	刘人生、林壁钦
分析人员	高娅、马合辉、李浩、王凤娇、余荣基
现场检测、采样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西环路环菱塘工业区

二、检测结果：

废水

样品状态	无色、无味、无浮油	标准限值	结果判定
采样点位	总排放口		
样品编号	H2018040203001-01		
检测项目	检 测 结 果 mg/L pH：无量纲		
pH	7.05	6~9	符合要求
化学需氧量	23	260	符合要求
总铜	0.09	0.5	符合要求
总镍	0.05L	0.5	符合要求
总磷	0.01	4	符合要求
总氰化物	0.004L	1.0	符合要求
氨氮	2.62	30	符合要求
悬浮物	4L	50	符合要求

备 注：1. 此标准由客户提供；全成信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总排放口污染物排放限值；
2. 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该方法检出限。

三、报告说明：

1. 本次检测的主要仪器设备：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检测仪器	检出限
废水	pH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》GB/T 6920-1986	pH 计 PHS-3C	---
	化学需氧量	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（B）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 国家环保总局（2002）3.2.3	COD 消解仪 XJ-III	5 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5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	0.025 mg/L
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GB/T 11893-1989		0.01 mg/L
	总氰化物	《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》HJ 484-2009		0.004 mg/L
	总铜	《水质 铜、铅、锌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GB/T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-210	0.05 mg/L
	总镍	《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GB/T 11912-1989		0.05 mg/L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ATL-224-II	4 mg/L

2. 实验室地点：

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沙二小区第五幢二楼、三楼及五楼。

3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；无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5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7. 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8. 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样/采样检测结果负责。
9.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报告中所附限制标准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10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品，不受理复检。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报告结束